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通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2302 号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hntf 格式）1 份（U 盘介质），密封提交。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A4 纸打印并胶装），密封提交。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

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注：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将采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5. 投标文件的效力和文件签署

5.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问题，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为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均出现问题，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5.2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3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5.4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hntf 格式一份）；
-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纸质投标文件需 A4 纸打印、胶装并密封。

注：①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②纸质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开包装成两个包封，并在信袋上标明“正

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招标人名称、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6.2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6.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4 投标文件的递交

6.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3)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6.4.2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指定地点。

7. 开标

7.1 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参加开标并签到。

7.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

7.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委托,就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通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有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2302 号

二、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129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三、招标项目内容:

包号	名称
包 1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通信平台升级改造

投标报价超出该项目预算的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投标产品的成本价的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完善售后服务体系的企业法人,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至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保缴费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截止开标时间前的近期内,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记录并分别打印各项网页查询信

息，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前三年内，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8、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9、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投标报名：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诚信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

2. 投标人请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3. CA 密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与东风南路交叉口西北角中原银行一楼西（省廉政文化教育中心原办公场所对面），联系电话：0371-86095915, 86095916）办理。

4. 标书售价：人民币 300 元/本，售后不退。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需要同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贰套纸质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样品；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18 年 1 月 9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第 2 开标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开标有关信息：

1. 开标时间：2018 年 1 月 9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第 2 开标室。

3. 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九、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联系地址：郑州市农科路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 56988728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电 话：0371-65950225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56988728 地址：郑州市农科路
2	项目名称：河南省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通信平台升级改造
3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2302
4	项目概况：本次采购项目共分 1 个包。
5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本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电 话：0371-65950225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6	主要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授权设备的性能特点的原厂商技术文件、彩页（制造厂商印刷）及产品说明资料和官方网站资料供评标，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 如投标文件所述产品功能参数与产品说明资料不一致，务必在投标文件上附带原始生产商出具证明函（原件）以证明功能参数变更的有效性，否则视为技术不满足（生产商出具证明函针对的是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是某项技术指标，并出具相应的技术证明文件，否则为无效证明函）。

	<p>(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如未提供或不满足, 依据打分办法给予技术扣分处理。)</p> <p>2、投标产品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 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p>3、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p> <p>4、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p> <p>5、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p>
7	<p>信用记录:</p>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记录, 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享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 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人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8	<p>投标语言: 中文, 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p>
<p>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p>	
9	<p>(1) 投标报价为: 投标货物采购人指定目的地交货价。</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采购、运保、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中标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备品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照中标金额的 1.5%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不含税）。</p>
10	<p>投标货币：人民币。</p>
<p>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p>	
11	<p>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p> <p>*1、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p> <p>*2、法人授权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3、提供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至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保缴费凭证；</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p> <p>（以上 4、5、6 项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p>*6、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p> <p>*7、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p>

	<p>*8、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p> <p>如果所投产品是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节能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须提供以下材料：</p> <p>（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2）政府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等证明材料。</p>
12	业绩要求：（详见评分标准，以评分标准业绩要求为准。）
13	货物验收后所需的备件（本项不适用本项目）。
*14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p> <p>交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公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将转账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放进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指定银行帐户，适用于非担保形式的保证金缴纳）</p> <p>（电汇备注：豫财招标采购-2017- 号，投标保证金）</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 3111110015993229909</p>
15	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有效。
*16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17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hntf 格式一份）；</p> <p>（3）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叁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分别密封后，在密封袋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样品及“在</p>

	<p>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p> <p>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p>
18	<p>投标书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第 2 开标室。</p>
19	<p>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 月 9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p>
20	<p>开 标 日 期：2018 年 1 月 9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p> <p>地 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第 2 开标室</p>
<p>评 标</p>	
21	<p>评标原则：</p> <p>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p> <p>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p>
22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分细则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可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高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p> <p>在评审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审后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以技术指标优者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p>

	<p>评标细则</p> <p>以招标文件第二卷第八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的为准。</p>
23	<p>交货完工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项目开发、系统安装部署</p>
<p>授 予 合 同</p>	
25	<p>数量增减变更：不超过标书要求且$\leq 10\%$</p>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招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目录及标准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投标人或服务商。

2.6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7 业绩：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8 合格投标人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投标；

2)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9 中标人: 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 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0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 联合体投标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交易中心。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4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

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 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 (*.hnt

f 格式或*.nhntf 格式) 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7 会员信息库

- 7.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
- 7.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7.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 7.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 8.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中国河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

二.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

第二卷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九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 9.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 9.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 9.5 本次招标文件若电子招标文件和纸质招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均以电子招标文件为准。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10.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10.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

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 11.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中国河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henan.gov.cn>）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11.3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投标语言

-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3.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须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 附件”中所要求的内容。

- 15 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6 投标格式

-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7 投标报价

-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7.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7.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保险、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垃圾清运和支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7.4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7.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7.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 17.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8 投标货币

-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8.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9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9.1 按第六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9.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 19.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9.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9.5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20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20.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货物。
- 20.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 20.4 条的规定处理。

20.6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20.6.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0.6.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20.6.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前，投标人应按“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2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21.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1.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前按采购编号、按包分别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2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21.5 交易中心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后，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4)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21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3.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

23.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hntf 格式）1 份（U 盘介质），密封提交；

23.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3.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3.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3.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3.7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3.8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4.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3)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26 投标截止期

26.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交易中心。

26.2 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27.1 交易中心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

撤回其投标文件。

- 28.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 29.1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等参加并签到。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
- 29.2 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 29.3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9.4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正常情况下，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9.5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
- 29.6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 29.7 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 29.8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9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按豫财购[2002]27 号文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2 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4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2.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交易中心、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2.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2.8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9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无效;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 (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 (3)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人的；
- (4) 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其他严重违反招标程序的行为。

32.10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 投标的评价

- 33.1 评委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3.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 33.3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 评标价的确定

34.1 本项目落实监狱企业、中小微型企业扶持、节能环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4.2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4.3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4.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4.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4.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给予评标优惠，不重复优惠。

34.2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3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35.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5.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的。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3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3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35.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 3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7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8 评标结果的公示

- 3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河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enan.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38.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0 中标通知书

40.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40.2 交易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4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4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1.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 如中标人不按第 41.2 条约定谈签合同，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3 履约保证金

43.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其他

44.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1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44.2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

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 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 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 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 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 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 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 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 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 其名称在合同条

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检验和测试

7.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7.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7.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7.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

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7.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7.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 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 装运标记

9.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9.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

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0. 装运条件

10.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0.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 装运通知

11.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1.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1.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2. 交货和单据

12.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2.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 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3. 保险

13.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 进行全面保险。

13.2 根据需方在“招标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 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4. 运输

14.1 根据需方在“招标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 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4.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 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5. 伴随服务

15.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 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5. 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备件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6. 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7. 保证

17.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7.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7.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7.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7.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

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 索赔

18.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8.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 付款

- 19.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0. 价格

- 20.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1. 变更指令

21.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7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1.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2. 合同修改

22.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3. 转让

23. 1 除特殊情况下并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4. 分包

24.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4.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5. 供方履约延误

25.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

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26.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7.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28.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8.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

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端的解决

31.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1.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1.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1.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 合同语言

32.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适用法律

33.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34.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4.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税和关税

35.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5.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

负担。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36.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6.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6.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五章 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甲 方：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郑州市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合同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共同签定如下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乙方：

二、项目名称

河南省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通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三、合同内容

四、合同履行地点、实施方式及履行期限

1、合同履行地点：河南郑州；

2、合同实施方式：乙方按合同要求负责完成系统集成，内容包括：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应用软件及相关软件的开发、安装及联调、验收、培训，并完成最终验收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

3、售后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售后服务。

五、双方职责

1、甲方指定_____同志作为本次合同实施的技术代表；乙方指定__同志作为本次合同实施的商务代表，___同志作为本次合同的技术代表，双方共同协调并解决合同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2、甲方有义务安排相应的技术和业务骨干参与需求调研的配合工作，并对所签字确认的所有需求负责。

3、合同签订后___天内乙方进行详细的需求调研、设备到位、安装实施、相关测试，并向甲方提供上述文档，经甲方审查通过；于___日前完成项目开发、系统安装部署，进行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期满 30 天后后提请验收。甲方逾期无故不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进入维护期。

4、在维护期内对于在使用过程中系统管理员无法解决的紧急问题，乙方应另外派出技术人员赶到用户现场，排除故障；对于一般性的问题，乙方应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为地税局系统管理员提供技术支持。

六、设备清单、价格及付款方式

1、分项报价明细表；

2、本合同款总额计人民币_____。按如下协议支付货款：

调试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0%，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10%。

七、合同的技术保密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技术，甲方仅限于 12366 中心受理/处理、通信、调度及相关信息处理。

2、本合同所涉及的技术，甲方拥有使用权，甲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人员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交换或泄露，也不得擅自出版，如违反本条规定，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负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3、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乙方需认真保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在安装系统和运行维护过程中所涉及甲方的任何资料均属保密范围，若由于乙方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任何一方违约都需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1、甲方迟付款或乙方迟交货，延迟设备开通时间，每日罚金按合同总值的 1%的违约金支付，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若非乙方过错，甲方中途终止合同，甲方应付乙方合同总值的 10%的违约金。

3、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给甲方的所有硬件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4、若非甲方用户过错，乙方提供的设备不能满足双方技术协议要求或延期交付，甲方用户可以退货，乙方应偿付合同总值的 10%违约金，并按实际经济损失计赔。

九、售后服务条款

1、售后服务期限

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售后服务。

2、售后服务内容

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现场服务，保质期内，提供本系统软件更新、定期巡检、故障排除等服务。

3、响应时间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如系统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在接用户故障电话或传真通知后，30 分钟内以电话或传真方式答复，对于电话或传真无法解决的故障，成交供应商承诺在 4 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服务。对于常规性问题中标人承诺在 24 小时内解决。

十、培训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现场培训

现场培训是工程师到现场安装调试相关系统时，采购方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观看和学习，并给予适当实际操作机会，对学习产生的问题随时解答。

授课培训

1、培训类别：授课培训分为技术培训、操作培训。

2、培训人数：

技术培训对象：用户技术人员。

操作培训对象：用户操作人员。

3、培训内容、教材和授课教师

技术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该系统所有软硬件的系统架构、主要组成、系统功能、系统维护、数据备份、常见故障处理等。

操作培训内容至少包括：系统介绍、主要功能、操作说明等。

培训教材由中标人根据培训人数提供，培训所用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授课教师必须具有实际工作经验和培训经验。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条款做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履行中如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提起诉讼的，由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四份。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设备清单

甲 方：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签约时间：

乙 方：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约时间：

第六章 附 件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017年 月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函
3. 资格证明文件
 - 3.1 申明资格信
 - 3.2 制造厂商/贸易公司（代理）资格证明
 - 3.3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参考格式）
 - 3.4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参考格式）
 - 3.5 纳税凭证及缴纳社保证明
 - 3.6 财务状况报告
 - 3.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8 信用查询
 - 3.9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附开户许可证）
 - 3.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 3.1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仅供中标商参考）
4. 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 4.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3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4.4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4.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7. 售后服务计划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9.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7-（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7-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工期/交货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贸易公司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人名称）

响应（代理机构名称）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采购编号）____招标文件，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工程/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提供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厂的货物投标。（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 我方和制造商资格声明表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3.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3.2 制造厂商或贸易公司（代理）资格申明

一、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总部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指定代理商姓名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 8)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最新年度的财务报表。

三、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3)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4) 最终用户出具的证明

5) 业绩要求见第二卷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3.3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4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参考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5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基金证明

【附：2017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3.6 财务状况报告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完整的财务报告】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3.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3.8 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3.9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附开户许可证）

3.10 其他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1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仅供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参考)

开具日期:

致: (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货币数量) 万元人民币,并以此约定如下:

-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货物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税费		
8	其他		
总	计（1+2+3+4+5+6+7+8）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

- 1、如不提供详细分类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4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是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3、货物分项必须与货物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4.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技术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货物名称 1					
2	货物名称 2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

- 1、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
- 2、本表货物序号须与“货物需求表”对应；
- 3、请按项目包段编号分包填写此表；
- 4、投标文件此偏差表中出现（例如：“要求投标人”、“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投标人须出具、投标人提供……”）等类似字、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视为照抄复制招标文件，将有可能承担投标被拒风险。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2	工期/交货期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

1、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风险。

7. 售后服务计划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参考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17- ____号 ____（填写招标编号、包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1、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所列条款及格式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上内容。

2、投标人不得将上述内容中的“质保/质保期限”，理解或描述为包修/包修期限、保修/保修期限、报修/报修期限等概念（“质保”的解释请参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人将承担加价评标或扣分评标的风险。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 3、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9.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1. 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小\微型企业,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和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卷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u>河南省地方税务局</u>
2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3	履约保证金形式：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交纳履约保证金（函）后，签订合同。
4	目的地：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交货及安装地点。
5	售后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售后服务
6	1、验收：需方在供方所交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5 日内进行验收，填写设备验收证明。 2、付款方式： 调试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0%，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10%。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设备验收证明；2、设备验收清单；3、发票复印件（5 份）。
7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按用户指定地点、指定进度发货。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后按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出各有效投标人的名次，并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投标人总得分 = 价格得分 + 技术得分 + 商务得分

投标人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细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0 × 3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0
2	技术投标情况	43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12 分；每有一项“★”指标负偏离，投标无效。每有一项非“★”指标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技术指标正偏离，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目不超过 15 分。	15
			非常熟悉目前用户的 12366 通信平台设备部署分布情况以及 12366 系统情况的，能够根据现状设计详细、合理、完整的通信平台方案，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通信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8-9 分；对用户现状有一定的了解，能够根据现状设计通信平台方案，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通信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5-7 分；对用户现状有一定的了解，得 3-4 分；其它，得 0-2 分。 能够提供排队机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加盖原厂商红章）得 3 分。（原件装订进投标文件正本中，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2
			项目实施：总体实施方案，是否具有完善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工期管理、质量保证、测试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在 0-3 分	3

			之间进行打分。	
			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 项目经理近三年内在 3 个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类似项目的建设案例中担任项目经理（提供合同及用户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和高级项目经理证书（提供证书、社保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所投数字排队机产品原厂商颁发的开发工程师或二次开发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社保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包括：投标人的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等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承诺的时间、服务期限、服务期限内的服务承诺，在 0-2 分之间进行打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售后服务人员具有排队机原厂商技术服务培训认证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在 0-2 分之间进行打分。	2
3	商务 投标 情况	27	投标人具有 CMMI5 级认证证书的得 5 分；具有 CMMI4 的得 3 分；具有 CMMI3 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和 SEI 查询结果截图，原件备查）	5
			能够根据本次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通信平台升级改造要求，实现通信平台与现有应用系统控件对接集成，实现通信平台与现有知识库系统的对接集成，并提供相关对接集成的系统的自主知识产权证书的，得 6 分；	6
			投标人具有省级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得 1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认证证书得 1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得 1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具有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类似的项目建设案例，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每提供 1 个案例计 1 分，计满 13 分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政府采购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原件单独密封递交，评标时审验，原件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得分，否则不计分）	13

第九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1 年开始启用了国家税务总局统一使用的 12366 热线纳税服务系统，组织和培训了一批人员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随着税务 12366 系统的上线，12366 系统为社会纳税人提供了便捷、高效的服务，极大的方便了纳税人对纳税服务的咨询和投诉。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政府各级主管部门对政府服务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系统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响应国家的总局的要求做出了响应和规划。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12366 系统硬件支撑平台主要包括服务器、通信排队机以及 IP 话机及网络交换机等相关设备。目前系统运行已近 6 年，期间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对 12366 业务软件多次进行系统功能大升级，但支撑业务系统运行的基础软硬件平台还未进行过相应的升级调整。

根据总局运维服务 4008112366 热线系统和软中软税务服务中心的数据统计，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12366 系统前期以 12366 软件操作咨询为主，随着运维期年数的推进，12366 系统软件操作使用或建议的问题数量逐年减少，但关于硬件层面导致的运维问题逐年增加，系统运行故障申报数量逐年增大。

从近期统计的运维服务数据来看，咨询总局冗余备件库、排队机、扩容备件咨询等次数增加，反映的系统宕机、系统卡，座席白屏、系统自动示忙，话机不振铃等问题增加。其中服务器出现多次故障、硬盘出现损坏，导致系统整体宕机，无法访问。排队机资源板出现故障，导致通话出现单通、无法录音等重大故障。另外，随着 12366 系统数据量的逐年增大，存储空间不足等问题日益突出。

因此，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12366 系统通信平台的升级工作迫在眉睫。

二、系统现状分析

1、现有系统设备现状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品牌或型
------	----	----	------

			号
中心排队机（国地税共用）	16E1 中继接入；330 路 IP 座席；双机框	1 台	华为 UAP3300
知识库应用服务器	2 颗 E5640 至强四核 CPU /8G 内存/300G 硬盘 *3/RAID5/冗余电源/DVD/导轨/含操作系统	1 台	虚拟机
知识库数据服务器	2 颗 E5640 至强四核 CPU /8G 内存/300G 硬盘 *3/RAID5/冗余电源/DVD/导轨/含操作系统	1 台	虚拟机
12366 应用服务器	2 颗 E5640 至强四核 CPU /8G 内存/300G 硬盘 *3/RAID5/冗余电源/DVD/导轨/含操作系统	1 台	虚拟机
12366 数据库服务器	2 颗 E5640 至强四核 CPU /8G 内存/300G 硬盘 *3/RAID5/冗余电源/DVD/导轨/含操作系统	1 台	虚拟机
其他服务器	2 颗 E5620 至强四核 CPU /8G 内存/300G 硬盘 *3/RAID5/冗余电源/DVD/导轨/含操作系统	1 台	戴尔 R710
12366 应用软件	12366 应用软件一套	1 套	中国软件
知识库系统	知识库系统一套	1 套	中国软件
通信平台二次开发	通信平台二次开发一套	1 套	中软安人
接口开发	坐席软件接口、外呼接口、质检接口开发	1 套	中软安人
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一套	1 套	中软安人

2、通信排队机系统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12366 系统通信排队机为 2010 年总局统一采购，使用近 6 年，并且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排队机因故障导致的 reboot（重启）次数逐年增加。

排队机采购时间较早，目前的排队机版本为 V100R002C03，并且由于硬件固件限制，已经无法升级到排队机最新版本。

3、服务器系统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系统通过近 6 年的使用，在运维服务期间，服务器及

所配置的硬盘均维修过多次，存在一定的数据丢失风险。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系统随着咨询业务数据的扩张，特别是数据库表数据的增长，目前服务器的性能配置已经难以正常支撑全省地税 12366 系统用户的使用，经常出现 cpu100%占比使用的情况，用户反映系统较卡，较慢，座席电脑来电保存出现白屏等系统性能问题。

4、数据库系统

河南地税 12366 系统中的通信平台、12366 呼叫软件、知识库系统均使用 oracle 数据库，版本为 9.2.0.4，部署于服务器上。数据库备份为逻辑备份，在数据库本机和异机均存在相应的数据库备份文件。

三、项目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数字排队机	6个E1数字中继接入,90路坐席,90路IVR,90路录音,4路传真,4路Email授权许可。	1	套	核心产品
2.	计算机电话集成系统(CTI)	90路坐席授权许可,90路IVR授权许可,90路录音授权许可,4路传真授权许可,4路Email授权许可	1	套	
3.	IVR交互式语音应答系统	90路IVR,IVR软件,图形化开发工具。	1	套	
4.	录音系统	90路录音资源,录音软件。	1	套	
5.	传真系统	4路传真,传真软件	1	套	
6.	Email系统	4路Email	1	套	
7.	TTS系统	10路授权,支持20-40路并发	1	套	
8.	通信CTI服务器	2颗10核英特尔®至强®E5-2630v4,16GB*2DDR4内存;3块600GB10KRPM SAS接口磁	2	台	核心产品

		盘；配置 RAID 控制器，RAID5；集成 4 个高性能千兆网口；三年保, 双电源；含操作系统			
9.	网络交换机	三层,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复用的千兆 Combo SFP, 交流电源, 三年质保	1	台	
10.	机柜	42U 标准服务器机柜	1	套	
11.	12366 业务软件部署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系统, 按照总局的业务需求进行实施部署。	1	套	
12.	12366 知识库系统部署	12366 知识库系统, 按照总局的业务需求进行实施部署。	1	套	
13.	业务数据迁移	完成原有 12366 业务系统、知识库系统的迁移、验证和测试	1	套	
14.	通信平台适配开发	完成通信控件升级、IVR 流程改造升级以及适配新的 CTI 平台	1	套	
15.	数据库升级改造	完成数据库版本升级、完成数据库兼容性改造、测试和验证	1	套	
16.	系统集成	系统安装、调试, 培训、3 年硬件质保	1	套	
17.	系统运维	1 年运维服务	1	套	

四、技术参数要求

4.1 12366 通信平台

4.1.1 数字排队机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字排队机	<p>★6 个 E1 数字中继接入，90 路坐席，90 路 IVR, 90 路录音，4 路传真，4 路 Email。排队机、IVR 系统、CTI 系统、录音系统必须为同一厂家产品。</p>
	<p>★数字排队机应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原信息产业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采用电信级的数字排队机，不得为板卡级的设备，不得为软交换产品，提供入网许可证复印件。</p>
	<p>排队机主控系统和电源系统均要求配备冗余备份，使得主用系统出现故障，能够自动主备倒换</p>
	<p>★排队机系统可以提供内置的 ACD 功能，提供硬件路由功能，当 CTI 发生故障时，通过电话就可以实现语音接续和呼叫排队功能。</p>
	<p>★支持的信令包括中国七号信令（SS7）、中国一号信令（No.1）、ISDN PRI 信令、SIP 等，本期须采用排队机内置七号信令的方式，支持 NGN 软交换功能，不得采用外挂信令架方式。</p>
	<p>交换机能提供 TCP/IP 协议标准的 CTI 接口，保证交换机系统的 CTI 接口能为市场上主流的 CTI 平台软件所支持；交换机系统必须提供通信速率≥10/100M 的以太网口。</p>
	<p>系统内核必须同时支持电路交换（TDM）和分组（IP）交换。</p>
	<p>交换机系统的中继接口应当具备多种接口方式，应支持提供模拟中继、E1 数字中继、IP 中继等接口方式。</p>
	<p>★排队机采用高集成度，单块中继单板支持 16 个及以上 E1 线路，接入设备独立运行时支持的最大中继数量应大于 28 个 E1。</p>
	<p>支持的数字中继板（连接 PSTN）数及每块板支持的路数必须大于等于 90 路。</p>
<p>支持模拟话机、IP 硬话机、IP 软电话等方式的接入，支持 H.323 和 SIP 协议；支持 G.711、G.723、G.729 等语音编码。</p>	
<p>★使用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采用 VxWorks；为适应未来 NGN、3G 网络的接入，排队</p>	

机系统 (PBX/ACD) 内核必须同时支持电路交换 (TDM) 和分组 (IP) 交换, 分组交换应支持 SIP 协议。排队机系统不得采用软交换产品。
提供自动应答/自动溢出、超时应答、重定向、主叫信息转发等功能。
提供优先中继/优先座席、IP Phone 支持、FAX 支持、语音信箱支持等功能。
具备人工与自动互转、电脑话务员、音乐等待、控制夜服、主被叫号码显示、多方会议 (10 方或以上) 等功能。
系统的基本配置具有以下功能: 缩位拨号、呼叫特种业务、转移、音乐等待、保持、电话会议 (10 方)、遇忙回叫、无应答回叫、无应答回叫返至手机预设号码上, 追查恶意呼叫, 通话保密、免打扰、寻线组。
1) ★提供全中文图形化界面的排队机管理软件, 要求支持 IE 浏览器的方式配置, 客户可以通过该软件观察到呼叫中心每个板卡、每个端口, 以及每台机器的坏损情况, 并在出现故障时能够准确定位问题所在并及时预警。
2) 当系统出现故障时, 利用告警报告和软件诊断信息能有效地帮助维护人员进行故障定位。
设备可提供诊断、报警分析、打印等功能, 以及故障切换等能力。系统管理程序能提供系统运行报告信息帮助管理人员快速地查找故障、解决问题, 以便在不中断通信的情况下使系统迅速恢复正常运行。
提供黑名单功能, 能对恶意呼叫进行屏蔽。
单个网关设备支持的呼叫并发数量大于 200 个。
★系统支持的 BHCC 大于等于 12000K
客户接入特服号系统后, 呼叫进入排队系统队列的时间不超过 0.5 秒。
系统收号准确率在 99.96%以上。
系统呼叫处理故障率小于 5×10^{-4} 。
系统由于故障造成已经建立的连接提前释放的概率小于 2×10^{-5} 。
系统由于故障造成应释放的连接不能释放的概率小于 2×10^{-5} 。
系统由于故障误送提示音差错概率小于 1×10^{-5} 。

	设备能够支持-48V 直流或 220V 交流电接入，同时要求电压在波动时设备能够正常工作。
--	---

4.1.2 计算机电话集成系统（CTI）、IVR 交互式语音应答系统、传真系统、录音系统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计算机电话集成系统（CTI）	★CTI 系统与排队机应为同一厂家的产品，CTI 系统产品必须支持 Unix、Linux 和 Windows 平台，采用主备组网方案，双 CTI 冗余配置。
	★90 路坐席授权许可，90 路 IVR 授权许可，90 路录音授权许可，4 路传真授权许可，4 路 Email 授权许可。
	支持 SQL SERVER、DB2、Oracle 等多种主流关系型数据库。
	支持多媒体呼叫，支持多种接入手段（语音、传真、Email、Web、Internet、VoIP、短信等）呼叫，支持多种媒体统一路由排队机制。
	具有智能路由、实时监控、报表等功能的应用层中间件，并具有良好的开放性便于二次开发，提供的 CTI 为全中文界面，提供 OCX 形式的座席控件，提供图形化全中文的坐席监控软件。
	系统要具有较强的容错能力和良好的恢复能力，CTI 系统必须采用备份冗余容错设计
	无缝集成 IVR、录音系统，实现人工座席和 IVR 的互转，数据的同步传输。支持中文的管理界面和报表，需要具有丰富的报表模板和自定义报表功能。
IVR 交互式语音应答系统	★排队机应为同一厂家的产品；90 路 IVR 资源，IVR 软件，图形化开发工具。
	IVR 产品具有企业级的软、硬件可靠性，支持多种备份、应急机制，IVR 系统应采用 IP IVR，具有较强的扩容能力，支持多台负载均衡部署。
	支持连续拨号持自动语音和人工处理的多重转换；支提供语音信箱功能，支持灵活的不限级数的语音流程结构，支持一个大流程中有多个子流程，支持子流程间可自由转接；具备完整的图形化实时监控和管理工具，能实现多点集中监控、统一管理和实时在线业务加载。
	提供多种接口与主流数据库产品（SQL Server、DB2、Oracle 等）进行集成；提

	供全中文的图形化流程开发工具，支持模块化开发；自带流程测试模拟器，实现程序的开发和调试，开发与运行环境完全分离。
	在不利用 TTS 系统的前提下，可以完成数字、金额、时间、日期的播报。并可以根据要求灵活定义；能与第三方 TTS 产品进行良好的集成。
录音系统	★1、与排队机应为同一厂家的产品；
	90 路录音资源，录音软件。采用会议监听方式录音；支持全程录音和有选择的录音；语音数据以硬盘方式存储，录音系统支持流媒体形式播放，支持拖拽、快进、快退等操作，支持显示录音时长等
传真系统	4 路传真系统许可，传真软件
Email 系统	4 路 Email 系统

4.1.3 TTS 系统

TTS 语音合成系统，10 路软件授权，支持 20-40 路并发。

支持中、英、粤语。

具有国内领先的语音合成技术及产品。

提供完善的开发接口（SDK），支持多种开发工具（如 C、C++、VC、VB、Delphi、JAVA 等），可以灵活选择开发工具。

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外，还能够提供支持 UNIX 或 Linux 的版本。

TTS 客户端支持常见的一些操作系统，如 Windows、Unix 和 Linux。

4.2 服务器、存储、网络及机房设备

4.2.1 服务器配置

名称	配置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通信 CTI 服务器	2 颗 10 核英特尔®至强® E5-2630v4 ， 16GB*2 DDR4 内存； 3 块 600GB 磁盘；配置 RAID 控制器，RAID5；集成 4 个高性能千兆网口；三年保, 双电源；含操作系统	2	台

4.2.2 网络交换机

名称	配置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网络交换机	三层,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复用的千兆 Combo SFP, 交流电源, 三年质保	1	台

4.2.3 机柜

42U 标准服务器机柜。

4.2.4 软件部署要求

★本方案设计考虑了未来系统功能性能扩展的需求, 同时, 为了保证与全国税务 12366 系统一致, 满足数据上报及考核需求, 投标人需承诺采用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版 12366 应用软件和知识库系统, 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并实现与本期配置的硬件集成, 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该软件产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若未来因此而产生版权纠纷, 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均由供应商承担。

4.2.4.1 12366 业务软件部署

★采用国家税务总局已统一建设并应用的 12366 业务系统软件, 按照总局的业务需求进行实施部署, 并实现与总局 12366 系统的对接, 确保系统间的互联互通, 数据交换。12366 统一版基础软件需要提供原厂商技术支持授权函。

4.2.4.2 12366 知识库系统部署

★采用国家税务总局已统一建设并应用的知识库系统软件, 按照总局的业务需求进行实施部署。具有实现本地知识库与总局知识库的对接, 确保总局知识库数据的正常下载。知识库系统软件需要提供原厂商技术支持授权函。

★4.3 业务数据迁移

本项目将对原有系统数据资源进行迁移操作, 实现新老系统平滑过渡。完成历史数据迁移、数据优化, 包含业务系统的数据迁移, 录音文件的数据迁移等。

本次 12366 系统升级, 应完成数据的迁移工作, 主要包括:

1、呼叫平台历史数据迁移: 为保证在系统切换后可以正常查询历史数据, 保证坐席的正常服务, 需要对呼叫平台历史数据进行迁移, 迁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通话详单、录音索引、

报表统计数据等所有呼叫平台历史数据。

2、通话录音数据迁移：通话录音是现有排队机制造厂商专用录音格式，为保证系统切换后可以正常调听历史录音，切换后需要把录音文件迁移到新平台，调听方式要求支持播放器调停和电话调听两种调听方式。

3、现有 12366 应用系统数据迁移：为保证系统切换后可以正常调取、查询现有 12366 应用系统数据，切换后需要把现有 12366 应用系统数据迁移到新平台，现有 12366 应用系统数据迁移包括但不限于：统计信息数据迁移、历史工单信息数据迁移、工单与话务的关联信息数据迁移、报表信息数据迁移等所有应用系统数据。

4.4 通信平台适配开发

通信平台进行升级，包括排队机和 CTI 的更新和部署，涉及相关的流程、控件进行调整，主要包括：

- 总局统一版座席客户端控件的适配与集成。
- IVR 流程文件的改造，以适应新 CTI 的读取与运行。

应用与通信的数据对接：

1、统一登录集成

坐席在登录业务系统的时候可以通过软电话登录 CTI，是实现电话与计算机无缝衔接的基本特征，坐席人员在摘机接听电话的同时，12366 系统进入受理登记状态。

2、弹屏集成

在坐席接到呼叫时，软电话需要通知坐席业务弹屏，并传递主叫号，被叫号，业务数据等等。

3、外拨集成

坐席可以通过坐席业务的界面发起外拨，此时坐席业务需要调用软电话的外拨接口。

4、转 IVR 集成

坐席在转 IVR 时需要传递业务数据，软电话需要提供接口让坐席业务传递业务数据等。

5、签退集成

坐席在业务系统签退时需要同时通过软电话从 CTI 签退。

4.5 数据库升级改造

河南省地税 12366 系统原有数据库版本为 oracle9204，该版本存在一些已发现，且在后续版本中解决过的问题，本次 12366 系统升级，需完成由 9204 到 oracle11G 的数据库升级工作，完成相关的数据库兼容性改造、测试和验证。

五、实施要求

1、实施内容要求

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后，负责完成系统集成，内容包括：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应用软件及相关软件的开发、安装及联调、验收、培训，并完成最终验收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

2、进度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项目开发、系统安装部署，进行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期满 30 天后后提请验收。在确定合同签订前，可派技术人员进行技术调研等前期工作，确保系统在合同签订后按计划上线。

3、组织及人员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实施团队，实施团队要求具有类似项目经验。

成交供应商应选派专人担任项目经理，要求具有 2 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具有成功实施相关领域类似项目的实际经验，熟悉系统行业情况。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招标人，并获得招标人的确认后才能安排调整。

六、项目验收

开箱检验：投标人中标后，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货地点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和产品初始验收。初始验收将由中标人、产品提供商（如果需要）、采购人共同完成。产品开箱后，肉眼检查产品应无损伤；核对产品清单，检查交付产品的型号、数量以及相关配件。产品外观受损、附件与合同产品清单或装箱单不符视为检验不合格。

最终验收：系统试运行完成后，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对系统整体进行验收，要求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并参照软件工程的国家标准，提交给采购人详尽的技术文档。包括《需求调研计划》、《需求分析报告》、《系统设计报告》、《系统数据字典设计》、《测试计划》、《测试报告》、《实施计划》、《实施报告》、《培训大纲》、《安装指南》、《系统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系统接口规范》和《验

收报告》等。所有提交的文档和资料均应采用标准的中文，应以电子文档为载体。

七、项目培训

现场培训

现场培训是工程师到现场安装调试相关系统时，采购方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观看和学习，并给予适当实际操作机会，对学习产生的问题随时解答。

授课培训

1、培训类别：授课培训分为技术培训、操作培训。

2、培训人数：

技术培训对象：用户技术人员。

操作培训对象：用户操作人员。

3、培训内容、教材和授课教师

技术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该系统所有软硬件的系统架构、主要组成、系统功能、系统维护、数据备份、常见故障处理等。

操作培训内容至少包括：系统介绍、主要功能、操作说明等。

培训教材由中标人根据培训人数提供，培训所用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授课教师必须具有实际工作经验和培训经验。

八、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1、售后服务期限

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售后服务。

2、售后服务内容

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现场服务，保质期内，提供本系统软件更新、定期巡检、故障排除等服务。

3、响应时间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如系统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在接用户故障电话或传真通知后，30 分钟内以电话或传真方式答复，对于电话或传真无法解决的故障，成交供应商承诺在 4 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服务。对于常规性问题中标人承诺在 24 小时内解决。